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慧伶

電話：02-7736-6349
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
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 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
- 1、除得依現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)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本部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

證。

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
(二) 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登入方式：退休教職員得以電腦、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【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Fido)】等方式登入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

(三) 數位退休證可提供退休教職員參觀遊覽政府經營管理之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或使用娛樂設施，予以優待，優惠商家可經由退休證上主管機關浮水印及透過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 Code作為檢驗辨識。

另申請補發時，各機關(構)學校須先於退撫管理系統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填寫相關資料報送，並循程序函送本部審核。

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 eC PA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113/01/23
14:18:03
電子印章